查前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二(九)中曾授權高級專員從事一項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促進其所管一部份難民之徹底解決並予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並授權該高級專員籲請各方自動捐輸，以充爲此方案而設立之基金，並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將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改組爲執行委員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

一．核准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中所載建議，爰

(a)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充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以期爲尚在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澈底解決辦法，同時勿忽視繼續爲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之需要；

(b) 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呼籲，以期籌集爲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二．重申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項內關於採取旨在"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措施，藉以各種方式永久解決難民問題之基本原則；

三．決定除下文第四段所規定者外，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之業務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予繼續；

四．請高級專員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籌款辦理之計劃之業已着手進行但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者，監督其循序完成，並依照下文第五段(a)分段之規定執行該項基金之清算；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二十六屆會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人士中遴選之；該委員會替代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並受託執行下列任務：

(a) 指示高級專員清算聯合國難民基金；

(b) 經高級專員請求，就其依據辦事處規程行使職權事宜發表意見；

(c) 就宜否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國際援助，俾便解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猶未解決或在該日以後發生之特殊難民問題一事，向高級專員表示意見；

(d) 授權高級專員勸募捐款，俾能解決上文(c)分段所指之難民問題；

(e) 批准屬於上文(c)分段範圍內難民之援助計劃；

(f) 指示高級專員使用依下文第七段規定所設緊急基金；

六．授權高級專員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條件之下，勸募必需款項，對屬於其主管範圍而未定有其他辦法救助之難民予以補充性之臨時照料，並參加籌措此種難民澈底解決計劃所需資金；

七．又授權高級專員設置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爲限之緊急基金，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一般指示予以運用並以償還聯合國難民基金貸款之本利及各方爲此目的而自願捐助之款項維持此項基金；

八．決定：應商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財務條例，擬定運用高級專員依本決議案規定所得全部款項之適當財務規則；

九．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度認爲必要時，依照上文第五段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有之職掌，以確保上文第五段(c)分段範圍內之難民繼續獲得國際援助；

一〇．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就其遵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之措施提出說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大會，

業已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6]決議案審議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6]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585/Rev.1)，附件壹，第一〇七段。

確悉香港政府爲應付此項問題所負之重荷及爲減輕此項負擔所作之努力，

確認此項問題實爲國際社會所關心，

鑒於有作緊急及長期援助之需要，

一．籲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儘量援助，以解除此等難民之困苦，

二．授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居間盡力鼓勵洽商捐輸辦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八(十二)．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查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爲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

復查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五四五(六)決定在人權盟約中添列一條，規定"所有民族皆有自決權"，

重申上述決議案所揭櫫之下開原則：所有國家，包括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國家，皆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促進此項權利之實現；

認爲不顧此項自決權非僅有害憲章所定國際友好關係之基礎，而且造成可能阻止此項權利本身繼續實現之情況，

相信此種情勢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實相抵觸，

一．重申下述二點大有國際重要性：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a) 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彼此關係上應妥爲尊重自決權；

(b) 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應促使此種領土人民實現享有此種權利，並便利此種領土人民行使此項權利；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續行審議題爲"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之此項目，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八六D(二十)中所載之提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九(十二)．新聞自由

A

大會，

鑒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全文[7]有提請聯合國爲數增多之會員國注意之必要，

請秘書長：

(a) 將大會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擬定之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序文及十九條文，連同此項工作之進展簡史，分送各會員國，請其就公約草案全文及大會所應採取之行動，提出意見及建議；

(b) 請各會員國提送說明書，陳述各本國內關於新聞自由之法律規定；

(c) 將此項商詢情形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以便大會酌量情形決定如何儘先妥爲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確認新聞工具對於增强各國人民間友好關係之作用較前益見重要，並認正確翔實之新聞及情報之自由流通，實爲維持國際和平與諒解之有力因素，

備悉人權委員會曾於第十三屆會任命其委員五人，組成分組委員會，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新聞自由方面之工作，向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深信確需保證新聞自由問題能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檢討，

[7] 同上，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A/AC.42/7 and Corr.1，附件。